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沙) 应急罚〔2023〕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沙湾县金沟河镇金汇祥塑料厂

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南头道河子村东侧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1、事故应急预案为 2019 年编制，未按照 2020 年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 2021 版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事故应急预案。2、成品车间拌料机，造粒车间造粒机、上料机高度在 2m 之内外露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装置；

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沙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42 号；

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（沙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41 号；

证据三：该塑料厂负责人张明胜和谢静的调查询问笔录；

证据四：现场检查照片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 号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25000 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沙湾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